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人社字〔2019〕58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

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三）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时间

我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2019年度工作时间安排原则上为9月-10月受理申报材料，力争12月底前完成评审、备案工作，具体时间和申报呈报要求由各评委会办事机构或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知确定。

呈报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高评委）评审的，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转发省高评委办事机构报送材料的通知要求呈报。

三、标准条件和有关政策

（一）标准条件

1. 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职称标准条件组织申报推荐和评审。对省里已完成标准条件修订的职称系列，按新的标准条件执行；未完成修订的，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 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省技术工人待遇的通知》（鲁办发〔2019〕9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审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大

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专毕业生对待。

3. 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医疗卫生专业除外）申报职称评审时，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

4.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有关要求，按照《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执行。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和我市组织评审的高级职称时，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证明外语和计算机能力水平的各类证书自愿提交；申报省高评委评审的高级职称时，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具体要求按省高评委要求执行。

5.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关于加强和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函〔2011〕24号）和《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6.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

（二）有关政策

1. 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关于做好威海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建设工作的意见》（威人组发〔2019〕11号）等规定执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各类高层次人才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服务期限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可以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2. 援藏、援疆、援青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3.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4. 乡镇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40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函〔2019〕17号）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5.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由各区市和市直部门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要求，并填报《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附件1）。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即因工作需要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并按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的，应按照《关于事业

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申报时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有关规定执行。

6. 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7.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8. 开展自主评价按岗聘用改革的高等院校（含高等职业院校、设区的市以上党校），要严格按照《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5〕51号）的规定，落实因事设岗、公开竞聘、业内评价、聘用管理等规定，实行自

主评价、按岗聘用、颁发聘书。

四、申报程序

申报评审职称，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采取网络化申报评审方式，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均须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http://124.128.251.110:8185/rsrcc/ww/login-gg.html>）进行注册、信息填报、审查审核、信息呈报等。

（一）个人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淡化论文、奖项数量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填报的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材料填报要求，详见《威海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手册（2019）》。

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网上填写申报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与纸质材料完全相符，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诚信承诺书”栏目签署本人姓名，严禁他人代签。

（二）单位审查、民主评议推荐、公示

落实用人单位审查材料的主体责任，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对申报人提交纸质原始材料和网上申报数据进行一一比对，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清晰、完整，与纸质材料完全一致。要按“六公开”要求组织民主评议推荐，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任职条件、推荐办法、申报人述职、申报人评审材料、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等情况，并组织填写《推荐申报职称“六公开”监督卡》（附件2）。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规模较大的单位应相应增加人数，人数较少的单位，可由主管部门统一成立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从业行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填报提交《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附件3）。民主评议推荐办法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系统事业单位申报推荐的审核监督。非事业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情况填写《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附件4）。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做好申报前公示并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

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确保符合申报条件和职称政策，网上填报材料规范、完整、清晰。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呈报部门呈报

按照职称分级管理要求，呈报部门及其权限为：

1. 申报评审初级职称，由单位主管部门呈报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

2. 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区市所属单位范围的，由单位主管部门会同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呈报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市直单位范围的，由单位主管部门呈报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

3. 申报省高评委评审高级职称，由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呈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呈报省各高评委办事

机构。

4. 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员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逐级审核上报。

5. 我市组建高评委评审的高级职称，其呈报权限按申报省评审高级职称呈报原则相应降低一级管理（参照本款条件2）。我市授权相关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中级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中级职称，其呈报权限按申报评审中级职称呈报原则相应降低一级管理（参照本款条件1）。

各区市、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部门协作联系，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简化职称申报评审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7号）要求，结合审查需要和工作实际，改进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五、评审组织

（一）动态调整我市评委会、办事机构和范围权限，具体内容参照《关于核准公布威海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要求，各区市应将本区市组建的评委会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各评委会组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遴选本系列（专业）或相近系列（专业）专家组建评委会。对不具备组建评委会条件，或因工作性质特殊在规定范围内的评委会不

能评审的，应委托相应的评委会代为评审，评审结束后，及时反馈评审结果，按规定核准公布和发放证书。

(三)各系列(专业)评委会要严格执行标准条件，突出业绩贡献和自主创新能力，对申报人员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注重向基层、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四)各评委会应建立评审专家责任制，结合实际创新评审评价办法，可采用业务测试、面试答辩、综合评议等多种方式，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业绩情况进行全面、科学地评审评价。有条件的评委会可以引入专业性较强、信誉度较高的第三方机构参与评审评价。

(五)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查、整理、分析、汇总工作，制定评委会评审工作方案，并在评审会议召开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认真组织评审。

六、评审结果核准公布及发证

(一)严格执行异议期公示制度。评委会办事机构须将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及时通知呈报部门逐级反馈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评审结果审核、备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委会办事机构经呈报部门、单位主管部门反馈到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进行具体核实，单位主管

部门及呈报部门要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明确意见后，及时上报评委会办事机构。

（二）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在异议期结束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相关的核准备案材料，及时行文公布，并于发文后 2 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视评审工作进展定期组织抽查。

（三）职称证书发放工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8〕22 号）规定执行，继续扩大电子证书发放范围。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职称评审工作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通过各自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职称评审申报通知、申报政策、材料报送要求和评审结果等信息，认真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督导。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区市、本部门（单位）职称评审申报工作，严格申报程序和申报纪律，要对照申报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审查关。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评委会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申报工作中的信访

问题，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认真落实信访规定，按属地管理和职称管理责任清单，及时稳妥办理信访事项。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加强监督督查。各区市、各部门（单位）和各评委会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用人单位要建立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档案，将本单位、本部门职称申报、审查、推荐、公示、审核等环节的相关材料整理归档，立卷备查。评委会办事机构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导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将视情况责令整改。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

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省和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1.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
2.推荐申报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3.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
4.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附件1

14 —

事业单位推荐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四月年

注：本表仅限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认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2

推荐申报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单位领导			

- 注: 1. 原则上单位人数在 15 人以下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 人数较多的可由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不允许他人代签)。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3

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

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系列 (专业)		申报级别	
申报人数			
推荐时间		推荐地点	
推荐结果 (按单位推荐 排序列出人员 名单)			
推荐委员会 委员签字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单位留存，一份报主管部门，一份随评审材料报送。

附件 4

推荐申报职称公示情况报告表

单位（盖章）：

申报系列：

公示地点	公示方式、范围	
公示起止时间 (不少于5个工作日)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人数	合计：____人，其中：____级____人；____级____人；____级____人。	
公示人员名单	 ____级： ____级： ____级：	
公示结果说明	填写要求： 公示无异议。 若有异议，则需要说明具体异议及调查处理情况和结论等。	
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单位留存，一份报主管部门，一份随评审材料上报。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校核人：张文倩